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領為視覺會計師報告」	指 領為視覺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
「微晶先進光電」	指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微晶先進封裝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2月17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晶科(香港)」	指 晶科光電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6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9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晶科電子」	指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晶科電子(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 Company Limited、Giant Power Limited、勞女士、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釋 義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32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發佈日期為2024年6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內容有關[編纂]及轉換的備案通知；且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編纂]

釋 義

「極端情況」指 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國內生產總值」指 國內生產總值

「吉利集團」指 吉利控股及其子公司

「吉利控股」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吉利系企業」指 包括(i)吉利集團，(ii)李書福及其關聯公司(吉利集團除外)，及(iii)耀寧科技及其聯營公司。於吉利系企業中，李書福及其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包括吉利集團)以及耀寧科技及其聯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李書福為(i)主要股東(因其於耀寧科技的權益)李星星的父親，及(ii)非執行董事鄭鑫的岳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李書福為李星星的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為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及第14A.21(1)(b)條，李書福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免生疑問，李書福的關聯公司(除其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外)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編纂]

「晶領投資」

指 廣州晶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晶瑞投資」

指 廣州晶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釋 義

「晶實投資」指 廣州晶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晶裕投資」指 廣州晶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 2024年10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晶智能」指 聯晶智能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上市委員會」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領為視覺」指 領為視覺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領為視覺(廣州)」	指 領為視覺汽車零部件(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份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正豪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肖先生」	指 肖國偉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戰略官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袁先生」	指 袁立明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勞女士」	指 勞美良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釋 義

「省」	指 各省，或按文義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激勵計劃一」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採納並於2023年12月8日重續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二」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三」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釋 義

「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份激勵計劃一、股份激勵計劃二及股份激勵計劃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兆碼」	指 深圳市兆碼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
「中小企業基金」	指 廣東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編纂]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編纂]

「耀寧科技」 指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耀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數總合。任何表格或圖表中顯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釋 義

為方便參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